

虞 浔 潘国华 ● 著

刑事司法改革 制度创新研究

XING SHI SI FA

GAI GE ZHI DU

CHUANG XIN YAN JIU



吉林大学出版社

虞 淦 潘国华◎著

刑事司法改革 制度创新研究

XING SHI SI FA

GAI GE ZHI DU

CHUANG XIN YAN JIU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司法改革制度创新研究 / 虞浔, 潘国华著.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5601 - 8012 - 0

I. ①刑… II. ①虞… ②潘… III. ①刑事诉讼 - 司

法制度 - 体制改革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3355 号

书 名: 刑事司法改革制度创新研究

作 者: 虞 浔 潘国华 著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陈颂琴 马宁徽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 / 16

印张: 14. 875 字数: 255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8012 - 0

封面设计: 刘瑜

吉林省九三彩色印刷厂 印刷

2012 年 1 月 第 1 版

2012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 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 jlup. com. cn](http://www.jlup.com.cn)

E - mail: [jlup@mail. jlu. edu. cn](mailto:jlup@mail.jlu.edu.cn)



序

司法是法治实现的最后保障。司法的结果和状况，集中表现着法治的实践形态。而刑事司法作为国家用以打击犯罪、保护民众的一种手段，其行使过程直接影响到公民的生命、人身自由与财产安全，乃至社会和谐，一直以来就被视为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始，在我国经济转轨、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司法领域开展了一场意义深远的变革，极大地激发了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和效率的殷切期盼，更成为国家政治体制改革的突破口。目前，司法改革已成为继经济体制改革之后，我国社会制度变迁的又一个重大热点问题。作为一个宏大的话题，司法改革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其中刑事司法改革无疑是彰显司法进步水平、实现人权全面保障的核心环节，受到社会各界的特别关注。在世界司法改革潮流的推动下，国内外司法理念、制度设计获得了更为畅通的交流渠道，持续相互影响、互为借鉴，许多域外合理的司法制度、先进的司法理念正在被引进、移植与本土化，逐步渗入到我国刑事司法的现实土壤。

刑事司法改革包含着从观念到制度、从理论到实践各方面的变革与创新。这种改革不是细枝末节的修剪，而是对原有制度、体制的深入变革，表现出现代化、人性化和法治化的鲜明趋势。现在，我国刑事司法改革正处于攻坚克难阶段，改革主要针对体制机制，制度创新是其最高形式，并朝着加强刑事司法过程中的人权保障，追求司法公正，讲求司法的效率性、经济性这几个方面进行不断努力。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刑事司法改革的过程归根结底是刑事司法制度创新的过程。

虞浔、潘国华两位学界青年都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受到了系统的法学教育，均十分优秀。他们在求学过程中萌发了对刑事司法改革的研究兴趣，围绕制度创新这一切入点，立足于我国社会和司法制度现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理论学说，提出了一些引进国外先进经验、改造我国原有制度、构建社会主义现代刑事司法制度的想法，陆续有了一些成果。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他们又都一直从事法治领域的工作，活跃在理论界和实务界。虞浔在工作之余考回华东政法大学继续



深造，攻读法律史专业的法学博士学位；潘国华则参与组建了上海博和律师事务所，在刑事辩护方面显露头角。这些经历使得他们对刑事司法工作有了更多的切身体会和直观认识，积累了更为丰富的写作素材。这次，他们合作撰写了《刑事司法改革制度创新研究》一书，聚焦刑事司法制度创新中的一些热点、难点、盲点，在正确认识我国司法体制机制的潜在优势和存在不足的情况下，把近年来的所思所想集中起来，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具有一定的新颖性、创新性和实践性，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刑事司法制度是在特定的社会环境和历史背景下形成和运作的，有其自身的发展规律和特定现实土壤。因此我们既不能简单地把某些西方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直接照搬到我国社会，也不应因为国情的特殊而拒绝接受人类先进的法律文明。创新是学术研究的生命力所在，而所有创新活动都有赖于制度创新的积淀和持续激励，通过制度创新得以固化，并以制度化的方式持续发挥着作用，这是制度创新的积极意义之处。因此，选择从制度创新的视野，开展对刑事司法改革的研究，有利于深入推进刑事司法改革理论和实践的发展，更是一项复杂而具有挑战性的课题。这两位年轻作者富有学术研究的勇气，具有学术研究的底蕴，敢于在刑事司法改革和制度创新方面再作探研，精神可嘉。同时，这本著作已具备了理论与实践的双重价值，希望《刑事司法改革制度创新研究》一书的出版能够起抛砖引玉之效，促使更多的理论和实务界人士关注这一领域，为我国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完善和刑事司法工作的改进提高贡献更多的智慧。

是为序。

王立民
2011年11月14日于华东
政法学院



前言

在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之后，社会制度的发展要求就会凸显。在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变迁过程中，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集中反映了时代特点和现实需求，最能展现整个变迁过程的趋向和特征。就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言，社会发展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就是从人治到法治的转变，司法名副其实地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肩负起从未有过的历史重任。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推进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成，司法工作逐渐影响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牵动社会的一根神经，司法改革问题随之成为近年来颇受关注的话题之一。实践离不开理论的指导。这些年来，法学理论和司法机关围绕着“司法改革”进行了许多理论上的研讨和实务上的探索。在参考借鉴国外先进司法理念，着手推进我国司法改革的过程中，基于东西方法治发展的巨大差异，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许多新观点、新举措与传统观念、习惯做法之间的交锋，形成了一些人们关注的热点问题，其中“刑事司法制度”问题特别具有代表性。西方影视大片中反复出现“陪审团”、“你有权保持沉默”等新鲜的名词，新闻报道中一再提及“辛普森案”、“克林顿案”，在开拓国人眼界的同时，却也暴露出中西司法制度的巨大差异。基于此，我们选择以“刑事司法改革”为研究对象，采取以制度创新中的重点专题为切入点的方式，分别对刑事侦查目的、刑事悬赏、刑事污点等制度范畴中疑难问题逐一进行论述。

本书由虞浔和潘国华共同撰写，其中，潘国华负责撰写第1章，虞浔负责撰写第2章至第15章。写作的过程，既是对原有理论观点的梳理和整合，也是在不断审视、反思曾经的观点和想法，不断根据新的思考进行新的补正、充实和完善。因此，可以说本书不仅汇集着我们在学习和研究中的一些思考，也记录着我们在法学专业学习上的不断积聚。

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推进司法改革，从制度上保障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拉开了我国司法改革的大幕。党的十六大报告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按照公平司法和严格执法的要求，完善司法机关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权责明



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从制度上保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为司法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及目标。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对司法体制改革进入新境界提供了明确要求。从不同时期党中央对司法改革做出的具体部署来看，不难发现这些文字中已经预示着司法改革越来越受到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已经摆上了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议程，因此研究司法改革，研究刑事司法改革，研究刑事司法改革制度创新符合党和国家关于法治建设的大政方针，不失为法学理论界主动参与、对接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一个介入途径，应该可以大有作为。

近年来，司法改革研究呈现繁荣态势，越来越多的人进入这个领域，司法改革成为各种学术研讨会的主题，大量论文、著作涌现出来，并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本书只是对刑事司法改革制度创新专题的肤浅探究和引玉之砖，在浩瀚的司法改革理论海洋中，仅能视为一滴微不足道的水滴而已，但古人有云，“百川学海而至于海，丘陵学山而不至于山”，尽管由于时间仓促、学识有限，书中谬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但我们还在努力上下求索，为此恳请读者的谅解并不吝批评赐教，以便在今后修正。

作者

2011年12月28日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构建刑事侦查中的目的实现制度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目的辨析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目的的域外理论	11
第三节 刑事侦查目的的重塑	22
第二章 构建刑事侦查中的刑事悬赏制度	36
第一节 刑事悬赏的概念诠释	38
第二节 刑事悬赏的应用实践	42
第三节 刑事悬赏的法律分析	46
第四节 刑事悬赏的理论解读	51
第五节 刑事悬赏的制度设计	60
第三章 构建刑事诉讼中的辩诉交易制度	69
第一节 辩诉交易制度的基本内涵	69
第二节 辩诉交易制度移植的前景展望	70
第三节 辩诉交易制度移植的现实基础	72
第四节 构建辩诉交易制度的理念架构	73
第五节 辩诉交易制度的本土化设计	75
第四章 构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权利义务规制制度	77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人权利保护透析	78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人义务履行透析	80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人权利的法律保障	83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人义务的法律规范	87
第五章	构建适用于未成年人的特殊取保候审制度	90
第一节	未成年人取保候审的立法现状	91
第二节	未成年人取保候审的制度缺陷	92
第三节	未成年人取保候审的制度完善	95
第六章	构建刑事犯罪中的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	99
第一节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现实肇因	100
第二节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域外借鉴	103
第三节	刑事被害人国家补偿制度的架构设计	104
第七章	构建刑罚体系中的保安处分制度	108
第一节	保安处分隐含预防犯罪的深层价值	108
第二节	保安处分的概念界定和种类	111
第三节	我国保安处分的立法状况	112
第四节	我国保安处分内在结构冲突	114
第五节	保安处分制度的反思及重构	117
第八章	构建刑罚执行中的社会化行刑制度	121
第一节	行刑社会化的域外借鉴	121
第二节	行刑社会化的理论依据	123
第三节	我国行刑社会化的发展	125
第四节	监狱行刑模式改革的现实动因	127
第五节	完善中国特色的行刑社会化制度	129
第九章	构建刑罚执行中的社区矫正制度	135
第一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理论基础	135



第二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价值解读	137
第三节 社区矫正制度的设计构想	140
第十章 构建刑事法律中的污点取消制度	144
第一节 刑事污点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	144
第二节 刑事污点取消制度建立的必要性	145
第三节 刑事污点取消制度的内涵剖析	146
第四节 刑事污点取消制度的架构设计	148
第十一章 构建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	151
第一节 我国青少年法制建设亟待发展完善	151
第二节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理论基础	154
第三节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现实意义	157
第四节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思想支撑	158
第五节 未成年人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路径	160
第十二章 构建信息时代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必要性	168
第二节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可行性	171
第三节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借鉴	172
第四节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模式	174
第五节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内容	177
第六节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立法建议	179
第十三章 构建非诉讼解决方式中的大调解制度	181
第一节 大调解制度诞生的现实因由	181
第二节 大调解制度发展的价值取向	183
第三节 大调解制度构筑的理念支撑	185
第四节 大调解制度完善的框架设计	188
第五节 大调解制度实践的上海经验	190



第六节	大调解制度创新的必由之路	196
第十四章	构建公益背景下的高校法律援助制度	199
第一节	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萌芽	199
第二节	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特点	200
第三节	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欠缺	201
第四节	高校法律援助制度的发展	203
第十五章	构建源头预防视野下的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制度	205
第一节	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制度的背景	205
第二节	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制度的理念	206
第三节	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制度的前提	207
第四节	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制度的原则	208
第五节	构建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制度的目标	210
第六节	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制度的上海实践	212
第七节	预防和减少犯罪工作制度的发展展望	220



第一章 构建刑事侦查中的目的实现制度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目的辨析

一、刑事侦查目的的概念基础

概念是解决法律问题所必需和必不可少的工具。没有限定严格的专门概念，便不能清楚而理性地思考法律问题。没有概念，更无法将对法律的思考转变为法言法语，也无法以一种可以理解的方式把这些思考传达给别人。因此在文章开始阶段，首先对侦查目的这一概念作一阐述。

综观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侦查目的这一概念均未有明确界定，从此层面上而言，侦查目的并非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就常理而言，法律术语一般都是从司法实践中来，经理论阐释被公认，由正式的法律明文规定加以确认后，方完成其成为标准的法律术语的历程。侦查目的从语言结构分析是一个复合词汇，由“侦查”与“目的”两个词语组成。下面就从“侦查”与“目的”两个词汇入手来界定侦查目的这一概念。

（一）关于侦查的概念

对于“侦查”这一法律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一款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由于我国在法律条文中对侦查的概念已作了明文规定，受大陆法系的注释法学传统的影响，国内学者对侦查概念的界定也多从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演绎而来。有学者认为“侦查是指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和查获犯罪人而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活动。”^①有学者认为“侦查是侦查机关在刑事案件立案后，起诉前收集证据，查明案情，确定是否起诉的准

^①张子培主编：《刑事诉讼法教程》，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240页。



备程序，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阶段。”^①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则有学者认为“侦查是侦查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在立案阶段对案件材料初步审查的基础上，通过专门的调查工作以及采取有关的强制措施，收集与审查同案件有关的各种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为起诉、审判活动的进行作好准备。”^② 从以上几种观点可见，我国学者对侦查的界定多是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改为“侦查机关”或“有侦查权的机关”，此处显然犯了用“侦查”解释“侦查”的逻辑错误，或不具体指明侦查主体，或对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概念中的某一成分作了其他相关的修饰后演绎而来。

由于所处不同法系，国外学者对侦查的概念的界定也不尽相同。日本侦查学界对侦查的界定基于不同的侦查结构也不同。持“诉讼侦查观”的学者认为：“侦查是侦查机关以达到提起公诉及实行公诉为目的而发现犯罪人和收集证据的程序。”持“弹劾侦查观”的学者认为：“侦查不过是侦查机关单独进行的审判准备活动，实行强制处分就是为了在审判时把被告人交送法院。”持“追问侦查观”的学者则认为：“侦查是侦查机关调查被疑人的程序，强制处分也是为了这个目的。”^③ 英美法系国家的学者对于侦查多关注其具体内容，注重于对刑事侦查的“实效”研究，而不愿意在界定概念上花精力。因此在英美法系国家教科书中很难发现学者们对侦查作出规范性定义。美国学者查尔斯·奥哈拉认为：“侦查是一种艺术，而不是一门科学。”他把侦查高度概括为三个部分：情报、审讯和仪器设备（简称为三“I”），他认为自然科学用于法学问题来对物证进行鉴定、同一认定、具体辨别和判断的活动是刑事侦查。^④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称：侦查（Criminal investigation）指研究犯罪和抓捕罪犯的各种方法的总和。^⑤

侦查是国家赋予侦查权的法定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收集犯罪证据和查获犯罪人而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活动和有关强制性措施。从侦查的对象来看，它只适用于调查刑事犯罪；从侦查主体上来看，侦查行为只能由国家赋予侦查权的法定机关实施；从功能上来看，它主要是为了收集证据和查获犯罪嫌疑人；从侦查行为的形态上来看，它具有侦查措施的多样性，包括专门调查活动和有关强制性措施；最后，从侦查程序上来看，侦查行为有严格的法定性。

①王国枢主编：《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05页。

②刘家琛主编：《新刑事诉讼法条文释义》，人民法院出版社1996年版，第239页。

③肖贤富主编：《现代日本法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462页。

④（美）查尔斯·奥哈拉著、谭憬彝等译：《刑事侦查学基础》，群众出版社1990版，第1页。

⑤《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版，第669页。



(二) 关于目的

作为哲学范畴,目的是主体在认识客体的过程中,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对象本身的固有属性预先设计,并以观念形态存在与头脑中的某种结果,他体现了对自身的需求与客观对象之间的内在联系。目的:“人在行动之前根据需要在观念上为自己设计的要达到的目标或结果。目的贯穿实践过程的始终,它的产生和实现都必须以客观世界为前提,同时还受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目的是通过主体运用手段改造客体的活动来实现的,他有正确与错误之分;只有符合客观规律和历史发展趋势的目的才能实现。”^① 剖析以上论述,可以得出以下几层含义:

第一,目的是人在行动之前所具有的一种观念。这是人与动物区别的显著特征之一。动物的某些举止从表面看来也似乎具有某种目的性,然而从本质上讲,这仅仅是动物一种生存本能的反应;而人之目的则是在自我意识支配下对某种客观对象的需要在观念上的反应。简而言之,一个是自发的反应,一个是自觉的反应。第二,目的是人们刻意追求或希望达到的结果,而并非现实生活的结果。这种结果的实现有可能与人的目的相一致,也有可能与目的不相一致,由于某些不可预知的因素,甚至根本不可能得以实现。第三,人们为何选择该项目的而不选择别样的目的,为什么希望实现这样的目的而不希望实现那样的目的,这是基于人们通过对客观对象的价值认知,经过价值选择以后的结果。这也正是人与动物的区别所在,没有这一价值选择过程,人的目的就是盲目的、非理性的,人类也就与动物无异。第四,目的不会自发地实现,人们不会停留在希望想要的主观观念上,要‘达到’、要‘实现’目的,必须通过人的实践活动才有可能。因此,目的就是人在行动之前在观念上为自己设计要达到的目标,是人的实践活动的一个要素。它的产生和实现都必须以客观世界为前提。它是在人与自然、人与人的交往中,在物质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中形成和实现的。目的的实现是一个由主观到客观的过程。”

不难发现,上述所作的解释,实际上都是从哲学层面进行解读的。我国学者认为目的“是指那种通过意识、观念的中介被自觉地意识到了的活动或行为所指对象和结果”,是人的“实践活动所要创造的未来事物在观念上预先建立起来的主观形象,……是在头脑中以主观观念的形式预先存在的实践的结果”。^② 可见,任何目的的设定都必须以客观存在的外部对象作为前提和根据,人们正是

^①《辞海》(缩印版),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2014页。

^② 夏甄陶著:《关于目的的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22、227页。



根据对客观存在的外部对象的某种需要才设定了一定的目的，在此基础上人们才会自觉地实践活动。因此任何目的既是人们实践活动的出发点，也是人们实践活动的归宿，它规定着人们实践活动的方向，支配着人们实践活动的整个过程。现实生活中人们总是依照一定的目的进行活动的，人在从事一项活动时，总要考虑活动的目的是什么并如何实现这一目的。

二、刑事侦查目的的界定

（一）刑事侦查目的概念

刑事侦查作为国家法定的一种诉讼行为，作为人类认识活动的一种方式，同样具有人类认识活动的共性。此外，鉴于侦查作为特殊主体（国家机关）在特殊领域（刑事侦查）中所实施的活动，有其自身的规律性，对其目的的界定也应立足于侦查的内在规律，反映作为主体的国家所有的特定需要和对象本身属性之间的关系。从历史和现实上看，任何法律制度的设计和运用都是以实现一定法律目的为依据的。法律创立之初，其目的就是维护安宁，而当法律走向成熟时，其目的则表现为多元性。侦查目的作为一种观念性的东西，是一种模式，是立法者在设计制度时所期望达到的一种结果。

4 由此分析，所谓侦查的目的就是以观念形态表达的，国家赋予侦查权的法定机关进行侦查活动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或结果。它是国家基于自身需要及其所保护的利益和对侦查活动规律认识而预先设计的关于侦查活动结果的理想模式。

（二）刑事侦查目的特性

侦查目的同其他诉讼程序的目的一样，自身也有一定的特点。它是国家需要与侦查规律的辩证统一；是多样性与有限性的辩证统一；是理想性与现实性的辩证统一。侦查目的实质上涵盖了侦查程序的一般精神，它是侦查行为的方向指南，反映了不同国家对刑事侦查功能的不同认识和所追求的不同价值取向。从侦查目的概念界定中可以看出，刑事侦查目的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性：

1. 侦查目的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马克思主义犯罪观认为，犯罪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不是随心所欲产生的。相反，犯罪和现行的统治产生于相同的条件。”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科学论断深刻地揭示出了犯罪直接产生刑罚、警察和监狱，并促成了侦查职能的出现。犯罪及其与此直接关联的侦查、刑罚、警察和监狱等都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逐渐形成的。尽管无从考究最早的侦查行为始于何时、源于何地，但有一点不容置疑，那



就是自从人类社会产生了法律与犯罪后,某些行为被视为犯罪行为,法律规定该种行为需受到惩罚、制裁,侦查作为一项诉讼活动或程序便以某种非常原始和古朴的形式存在并一直演化至今,尽管当时这种活动或程序尚处于一种被包容的非独立状态。既然侦查的出现是基于法的出现,那么作为法律规定的一种行为,其目的最终不能跳出法的目的这一界限。因此从根本上讲,任何历史时期和任何国家的侦查职能,其根本目的都是旨在与政治、宗教等制度一起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秩序,服务于特定的社会经济基础。然而,由于特定社会赖以生存的经济关系、具体国家的历史、民族传统文化、伦理道德观念、地理环境、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差异,使得国家设计的刑事侦查具体目的,在不同的国家或不同的历史时期也不尽相同,因此,必须结合各国的历史背景,用发展的眼光来考察侦查目的。据此可以认为侦查目的的是一个历史的范畴。

2. 侦查目的主体为国家

侦查目的的主体是国家,而不是直接实施侦查活动的侦查机关或参与人。侦查目的体现的是一种国家意志,并以观念形态预先设计体现在侦查程序法律规范之中,它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在进行侦查活动时的一种内在评价和选择,从而成为国家设立和进行侦查程序的出发点和最终归宿,因而对侦查机关和一切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具有羁束力。侦查机关和一切侦查程序参与人都有自己的目的,但这些程序主体进行诉讼行为的目的不是侦查目的,它们只会对个案侦查程序的发生、发展和终结起引导或决定作用,从而一定程度地影响国家侦查目的的实现,但不能最终决定侦查目的的实现。国家(通过侦查机关)作为刑事侦查的主体,追求的是维护社会秩序惩罚犯罪和保障社会安全,将安全目的放在第一位。而在侦查程序中的被追诉人追求的是保障人权自由、平等和公正,而将安全目的放在第二位。正因为如此,在界定刑事侦查目的时,不能将主体多元,否则概念本身就会出现不周延性。也许有些学者会问:国家不也要追求保障人权的目的吗?不错,但是无论什么性质的国家,无论在什么历史时期,国家都不会将保障人权的目的与惩罚犯罪的目的并列起来,更不可能将其放在优先的地位,而始终是将惩罚犯罪放在第一位的(只要犯罪未曾消亡)。这主要是出于维持统治秩序巩固国家政权的需要,它也许在一定程度上强调保障人权的必要性,但这只是为了惩罚犯罪实现阶级统治的目的,而不是相反。那种所谓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甚至保障人权优先的观点,说到底仅仅是学者们的一厢情愿和良好的愿望,而不是客观的现实。目的是需要的产物,没有客观的需要,不可能产生某种目的。国家进行侦查目的是惩罚犯罪、维持社会秩序和巩固国家政权。之所以会产生这样的目



的,是因为人们之间利益的冲突、个人与国家利益的冲突危及到国家的秩序和社会的稳定,因此需要平衡这些利益关系,保持现存社会秩序的稳定和连续。

3. 侦查目的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

侦查目的是国家对进行侦查程序的结果所期望达到的一种理想模式,是国家预先设计的理想的行为结果。它所反映的是国家基于自身的需要和对侦查程序的认识而设计的关于自己行为的趋向目标或对侦查结果的一种预见性观念,它是立法者关于侦查程序对社会及其成员的作用、意义的认识与评价的集中表现。但同时,国家设立侦查目的又必须具有现实的根据和可能,并以现实的客观条件为基础。这也同时表明侦查目的作为侦查结果的预见性反映,可能与实践的结果并不相同。虽然产生侦查目的的根源是客观的,但其表现形式是主观的。一方面,这种理想的结果既可能与实际结果一致,也可能不一致,这就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时适当的调整;另一方面,这种理想的结果不可能自发地实现,它必须通过刑事侦查立法和司法才能实现。

4. 侦查目的的多层性

就一个国家进行的侦查活动来说,基于不同角度其目的是分不同层次的,既有直接目的,也有间接目的,还有根本目的。侦查的直接目的体现在侦查活动的规律性、侦查任务之中;侦查的间接目的体现在侦查与刑事诉讼目的的同—性中,基于侦查程序是刑事诉讼程序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侦查的根本目的则由侦查作为国家刑事法律规定的一种行为,作为整个国家法治系统的有机部分所决定的。

5. 侦查目的的有序性

侦查目的的有序性是指将侦查目的按照侦查价值观进行有序的排列。侦查目的的有序性要求低层次的侦查目的服从高层次的侦查目的,也就是说低层次的侦查目的是高层次侦查目的的实现手段。需要指出的是对侦查目的进行排序的基础,取决于侦查价值观的不同。在有些情况下,侦查目的之间的相互矛盾是不可避免的,如实体真实与程序正当的矛盾,这就要求侦查主体在遵从高层次的侦查目的前提下进行合理的取舍与权衡。

6. 侦查目的的实现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

侦查工作作为法律所赋予的具有侦查权的特定机关和个人的专门工作,它与国家权力有着重要的、密不可分的联系,这种联系首先表现在国家权力是侦查权的来源和基础,侦查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内容。其次是权力的性质决定侦查的本质,侦查权是国家意志的重要体现。再次就是蕴含侦查目的的侦查程序规范的实